



网智德实

NEEQ : 873476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肖宇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秀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晶
电话	010-52850722
传真	010-82110407
电子邮箱	tangjing@netsmart.cn
公司网址	http://www.netsmart.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1509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9,017,579.03	156,608,248.09	-4.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73,205.71	39,325,772.93	-35.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5	7.87	-7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0%	33.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04%	74.8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9,741,630.43	216,785,242.60	-12.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827.22	33,208,206.49	-10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43,744.71	32,931,038.14	-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313.79	23,277,974.97	-7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4%	146.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75%	144.9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6.64	-101.6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7,283,650	7,283,650	4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83,350	383,350	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810,791	1,810,791	11.809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	3,050,350	8,050,350	5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	70%	4,550,350	8,050,350	5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10,334,000	15,33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肖宇亮	3,500,000	4,933,700	8,433,700	55%	8,050,350	383,350
2	毕春璞	1,500,000	3,100,200	4,600,200	30%	0	4,600,200
3	金岩	0	805,035	805,035	5.25%	0	805,035
4	闫俊升	0	521,356	521,356	3.4%	0	521,356
5	北京智云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489,309	489,309	3.191%	0	489,309
6	杨蔚乔	0	484,400	484,400	3.159%	0	484,400

7							
8							
9							
10							
合计	5,000,000	10,334,000	15,334,000	100%	8,050,350	7,283,6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闫俊升是公司直接股东，且闫俊升是北京智云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76% 的份额。

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注 3]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

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40%-5.00%。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4,123,208.59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4,123,208.59元，二者差额为0.00元。

[注 2](1)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解释 14 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 14 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注 3]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其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4,040,326.08	3,746,548.37	-293,777.7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416,986.30	4,416,98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98,564.64	2,298,564.6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24,643.95	1,824,643.95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63,308.90	163,30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3,308.90	163,308.9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	-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网智数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由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深圳网智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期末净资产为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万元。

2. 2021年1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天津网智研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天津网智研云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期末净资产为0.00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万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